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3〕774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启用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为提高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效率和水平，部农村水利司组织开发了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管理信息系统，目前系统已上线运行。为加快推动信息系统应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息系统应用总体要求

为推进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农水〔2012〕447号）要求，各级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录入、更新信息系统相关内容。按照分级录入、分级管理的原则，项目县重点做好项目前期、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资料数据的录入及申报工作。省、市级主要负责项目县录入数据的审核、审查、批复和本级相关数据的录入等工作。

资料、数据是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基础，是信息系统有效运行的关键，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要保证真实、可靠。数据填报和审

核人员应对录入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涉及正式行文报送、审批、下达的文件材料，其相关数据以文件为准，文件印发后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管理办法〉》(水农〔2013〕226)的要求，项目县年度建设任务实行申报制，在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其电子版应通过信息系统同步报送。未通过信息系统申报或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不准确的，不予受理。

二、做好资料数据录入工作

1、2013年9月底前，完成已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相关数据补录工作；水资源论证报告未批复的，在其批复后15日内及时录入。

2、2013年10月底前，完成2012年度县级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招投标、资金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管理相关数据补录工作。

3、省级、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于批复后15日内录入。

4、2013年及以后年度的县级年度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招投标、资金拨付、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和工程管理等数据须及时录入系统，最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15日内录入。今后项目管理有关工作进度、情况通报、绩效考核等均以相应时段信息系统内的信息数据为依据。

三、落实数据填报、审核人员及责任

省、市、县各级水利部门应明确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审核人员各1名。填报人应能熟练操作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掌握项目管理信息。审核人应为项目县水利局分管局长，地市水利局、省（自治区）水利厅节水增粮行动业务处室分管负责人。数据填报、审核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请各省（自治区）水利厅统一于2013年9月20日前报农村水利司。地市级不参与数据审核的可不报送。

四、开展人员培训

为保障系统及时、规范使用，部农村水利司将于近期分期分片对各级数据填报、审核人员开展系统应用培训工作，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培训内容包括信息系统总体框架，各类数据填报、审核、查询和汇总功能操作等。

操作说明和培训视频已放在系统中，各级数据填报、审核人员可以事先通过联机帮助查看、下载（点击系统左下角“水”，进入系统导航菜单后，点击“联机帮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彬 张宝忠

联系方式：010—63203393 010—63202418

电子邮箱：cidcyaobin@163.com nsc@mwr.gov.cn

